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捌伍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府令

- 選任吳鐵城為國民政府立法院副院長。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視察陳光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光熙為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張瑞光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視察孫石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鴻昭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吳克家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傅起民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肇華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趙國珍權理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員牟家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家慶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張開嶽一員以江蘇沛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嚴保滋一員以江蘇省無錫縣地籍整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全家聞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志仁為江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超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金吾署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廣武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榮岑為河南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玉印為河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賈書林一員以河南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景明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務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正國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務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懷臣為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王振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振武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陝西岐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周以冕呈懇辭職，請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錫長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陳淇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培元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瑞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余擴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松汝署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瑞欣一員以雲南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紹基為首都警察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廖慶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周登雲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量才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崇文為上海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郭林燦、胡傑、韓大賓、呂中舒、李季階、張克棟、雷如心、程興煒、梁珮玉、王鎮華、劉長君、唐倫、胡耀山、周孟廷、張文甲、姚崇本、王哲新、黃洪泉、易植存、蕭占山、張子明、徐慶齡、錢繼貴、張顯立、張成文、蕭榮耀、周翰儒、譚純木、梁俊祥、楊常、彭俊明、周從之、成仲洲、饒家慈、張昆、張瑞、王力克、張應霖、張餘松、李濛、蕭贊南、周君亮、楊德成、周傳勝、楊少清、王鳴鐸、趙寶珍、汪泳泉、陳繼虞、李克仁、余煥文、陳良弼、高亞傑、胡震龍、虞雄、張志沅、白雲生、曾德民、李海洋、李暉、杜慶民、卿玉書、陶世良、羅三捷、黎殿侯、蔡玉鏗、周平、唐詩、周培德、陳桂泉等七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世平、郭勇燦、吳仲英、陳宗標、鄧國文、周逢生、伍子雲、楊金山、謝碧三、郭桂芳、梅崇山、林岳明、朱國斌、魯國昌、鄧青雲、崔光皓、黃文哺、陳占武、戴忠、楊煥彬、康雲五、魏芳林、馬全義、鄧君軒、戴振華、黃治民、蔡根源、楊子清、張冰繩、陳登華、汪紀湘、陳國勳、陳鳳舞、黃森春、朱暉、李家訓、馮榮華、彭耀輝、李平、劉志、鄧剛、龔輝、區越、劉紹泉、朱九安、林幼森、何國璋、吳震寰、姚福昌、汪鈞佩、戴勇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戴文泉、焦華軒、邵勳、王維桐、王同慶、苟金山、王覺超、吳鳳棲、謝英、王少林、王聯天、傅銀鏡、黃翰華、劉澤之、張雲峰、蕭澤、趙九如、王樂仲、閻克升、徐夏元、葛才興、屈兆祥、廖勝賢、高致遠、張美清、李漢林、王福明、郝英臣、郝龍俊、溫銀臣、王康貴、鄧玉成、李悅孝、唐鵬、王治成、伍銀安、楊忠權、李耀明、郝蘭玉、李長桂、蕭孔春、張坤、傅雲、徐志成、王潤洲、鄧南山、黎明欽、楊友情、郭少華、楊銘、黃德幹、龔振華、曾雲鵬、李光明、李杰、張克東、彭奇、黃翰華、范開弘、戴瑞符、邵忠興、馮琴、張國良、李家明、陳澤、狄森慎、陳偉、孫占芳、王俊等

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郭金祥、黎洪漢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胡彥鈞、李林泉、田曉德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馮志芳、曾九康等二員任爲陸軍編練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慶瑚、陳曉鐸、王廷琦、張楚藩、鄭象謙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梓剛、劉然、周承章、朱舉賢、榮耀宗、劉崇超、馮克新、楊瑞奎、歐正權、徐錦堂、林秉全、關宗志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夏志光、王義魯、張自廉、劉習之、何壽清、陳頌榮、楊士俊、夏明哲、徐令甫、韓成道、袁榮銘、傅守初、韓鋒、蔡思民、余傑麟、王玉棧、閔崇仁、汪耀等十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顧覺夢、黎孝武、楊棣、張正修、楊光華、楊正洪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劉紹文、劉春陽、李文華、黃榮福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蔣叔達、朱士杰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運清、汪誠、吳云舫、黃運醒、項志清、魏保善、盧寶珍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謝文翰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許汾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岳鈺山、汪延齡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八軍官總隊隊員盧青山、孫克勤、李同清、陳似平、李秀雲、李應龍、莫云清、廖本錫、胡照木、陳世榮、黃麟、吳成潤、彭德卿、孫炳卿、葉詰堃、葉感、王永超、楊楨、黃明、董瑞五、沈超羣、劉克成、唐楷、羅京尤、朱康榮、潘得發、宋醒、張德玉、魏勝益、張桂林、羅孝成、陳育春、章炳福、王斌、彭林生、羅錫洲、唐有金、康晚清、馬德勝、王世清、陳少清、李吉高、覃敬初、易震、徐翼川、余華、黃慶璋、徐鏡輝、陳孝廉、張步登、賴友芳、周新、俞化龍、林建才、周玉龍、陳世興、胡崇武等五十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咨

安五字第五四三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修正及廢止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等八種法規一案，業經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從陸字第一一四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各該法規業經酌予修正，并將中華民國境內外出入及居留規則，無庸稱僑民居留規則及中華民國境內外通行證居留辦法，分別以院令公布，其中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由外交部公布，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及外僑居留證發給規則應由內務部公布，外人護照查檢辦法并應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公布，至所請廢止關於籍籍現與中國無外交關係之各國教士給予護照及簽證暫行辦法一節，查該項辦法係由外交部於三十年制定，現既無存留必要，可由部令廢止，除分令外，茲抄發各該法規，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及外僑居留證發給規則各一份，函請 查照并轉飭施行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計抄發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及外僑居留證發給規則各一份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登記。

第三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登記，應登記出境人之姓名、國籍及隨同出境眷屬之姓名、原居留證字號、出境登記之年、月、日字號等項，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登記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有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已在中國，暫住鄰近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經當地警察機關給予出境登記，並經外交官或其指定機關給予重來中國簽證者，得保留其原住地方之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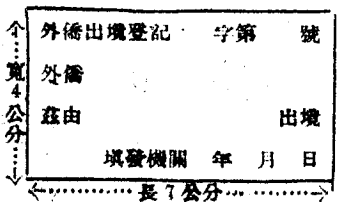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出境登記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數，刻鑿文字製成（式樣附後）。

出境登記戳記上之「字」字前，應填登記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即填蘇寧兩字。

第五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事宜，應將出境外僑出境之姓名國籍出境地點及出境登記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府電轉內政外交及國防三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出境登記戳記樣式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攜帶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填發居留證，其繳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為國幣三十元，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換領新照。

第三條 外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

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居留登記，並在居留證異動欄內詳細填明。

第四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第五條 外僑居留證由內政部警察總署劃一規定製發全國警察機關價領使用。
一、本證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為四面。
二、本證每面長一一·五公分，寬為七公分。

第六條 外僑居留證填發時應注意事項。
甲、填發機關應為各地警察機關，在證面年月日上蓋用印記。

乙、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填填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即填蘇寧兩字。
丙、證裏照片上應加蓋發證之警察機關官章或鋼印。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代電

統字第三一四一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私立中等學校
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已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在墨西哥舉行會議，屆時與會各國，并須檢送教育科學藝術等成績及作品，以供展覽，本部為適應是項需要，并備各方關心教育人士及一般從事教育人員參考研討起見，定於本年八月中旬舉行全國教育展覽會，除本部可供給之資料外，其應由各級教育機關學校及有關之機關團體檢送者，均應分別決定，茲隨文檢發目錄及注意事項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會期甚近，時間迫切，各校應檢物品，務須詳確計算時間，儘可能於八月五日前到部勿誤為要。教育部附發全國教育展覽會檢送物品目錄，及注意事項一頁（略）

確定，原審法院自應受其拘束，合此知照。司法院已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約鑒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云云，原就不利益內容作概括規定，參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則明示有罪判決之不利益涵義，為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茲有某甲，於日前作戰時供敵殼米，原確定判決認其情節輕微，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論處罪刑，嗣經告發其另有嚮導敵人肆行擄掠並供給金錢等情節軍大之犯罪事實，檢察官查得確實新證據，聲請再審，究應如何處理，於此有丑丑二說，子說謂原確定判決係因其情節輕微而為輕刑判決，既發現情節較重之犯罪事實，自應開法再審，丑說謂輕刑重刑判決，即係指罪名之輕重而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罪名，輕重並無軒輊，原確定判決認定某甲所犯同條項第一五兩款與事後發見其觸犯原條例第六八兩款，罪名既屬相同，其聲請再審即非合法，二說未知孰是，如以丑說為洽當，而開始再審之裁，已經確定者，又應作如何處置，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鑒核

，賜予解釋並通。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印丑庚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原籍姓名	原籍年齡	原籍職業	居住處	轉日	核對日期	備考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顏琴閣 (Ngan Carmen)	謝愛麗 (Shein Erika)	邵氏 (Schaw Gerda)	羅嗎利 (Mook Maria)
女	女	女	女
七十三歲	二十三歲	九十二歲	八十二歲
無國籍 (素加)	德國	德國	捷克
德國柏林	德國柏林	德國 (Hambury Bergedarf)	德國柏林
德國外交部書記	商	店員	伶藝藝人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夫和家	夫謝球	夫邵山	夫羅禮成
九十二歲	四十三歲	六十三歲	三十三歲
廣東省梧州縣	廣東省梧州縣	浙江省田縣	河北天津縣
學生	學生	商	伶藝藝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案字第二二四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吳星漢 江西豐城縣縣長 年四十三歲 江西萬年人 住江西豐城古三

黃德

江西豐城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 年四十四歲 江西

右故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吳其漢記過一次。

事實

緣江西豐城縣公民聶天青等，密告該縣訓所教育長黃徵食污濼職等情，於安徽江西監察使署，經派調查員王璠前往查復，監察使陳肇英詳加審核，認為該黃徵濼職弊，確屬事實，該縣縣長兼訓所長吳其漢，並屬違法失職，特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錢智修、李寅庭、杜光增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論究於後。

一、關於濼職枉法部分 原劾謂該黃徵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任豐城縣訓所教育長，迄今二載有餘，計辦理鄉鎮保甲幹部訓練凡十七期（自二十四期至四十四期），除二十五期至二十八期係在所外施訓外，由該所設班訓練者凡十三期，受訓學員達一七七四名，三十三年度底以前，該所歷屆受訓學員食米與副食費，均由鄉鎮攤派，凡鄉鎮有被訓者，每期按每人學米三斗，副食費一百五十元派繳，此項派繳款米，無論學員遲到早退，概不退還，三十四年離經江西省政府迭令嚴禁攤派，飭由縣預算開支，而該所攤派如故，迨三十四年省府再三嚴申禁令，始列入縣預算，由縣按每學員食米二斗七升半，副食費二百元，統籌供給，惟該黃徵始終昧於貪瀆，在攤派期中，歷屆到訓學員，多任其中途自由退離，徒以特殊事故或受處罰為餽詞，對於歷屆學米與副食費，既據稱每期均有節餘（見調查筆錄一），乃詰其開支帳目，則又稱三十三年度帳目沒有，三十四年度僅有副食費累積表（見附件五），似此言詞歧呀，顯屬舞弊吞沒，三十四年度由縣統籌供給學米副食費，則又縱任各學員遲退報到，揮弊漁利，經查三十四年十二月舉辦第四十期副保長班訓練，計

調訓學員一五七名，訓練期間，自十二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共為一月（見附件六），乃開訓前報到學員寥寥，三數人開訓，一週後報到者凡九十三名，此九十三名中，旬日後報到者達五十餘名，且有逾時十七日報到者四名（見附件六），考各該縣訓所調訓學員，江西省訓團原訂有調訓辦法，依照該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受訓學員應照規定日期報到，逾時不收，乃該縣訓所既未於開訓前規定日期，報令報到，施訓後復聽任遲遲到訓，顯屬廢弛職責，玩忽訓練，至於學員食米，該所則依到訓一五七人按全月向縣府報領，共計四十三石一斗七升半（該縣府有冊可查），副食費除依一五七人按全月報領三一、四〇〇元外，仍由各鄉補行攤派每學員四百元（觀開筆錄三），下違攤派禁令，惟此項款米，按實需計算，食米節餘之數，當在十石以上，副食費既經補派，亦應有節餘，殆無疑義，乃該黃徵竟以毫無節餘為藉口（見調查筆錄一），其究竟緣何情由致無節餘，則既未據申敘理由，又無帳目可資查核，顯見該黃徵利用職權，舞弊中飽，亦無疑義，該縣縣長兼訓所主任吳其漢，對該所違法攤派，茫然不察，復縱任舞弊，顯屬失職。被付懲戒人吳其漢辯稱，縣訓練機構係自成系統，縣長因職務關係兼任所長，僅負行政責任，所內實際業務，均由教育長負其全責，是以教育長悉由上級機關遴派，不隨縣長進退，而教育長新舊接替，必須辦理交代，還報上級機關，教育長黃徵係三十二年十一月到職，吳漢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始行到任，所內人事，悉未申動，比經查明，受訓學員食米與副食費，歷由各鄉鎮攤派，跡近非法徵收，當經列入三十四年度總預算正式開支，其以前如何辦理，自與吳漢無涉，至第四十期副保長訓練班，受訓學員於應領食米副食費之外，另據增補購費四百元一節，實因物價波動甚烈，每日柴菜費僅列二百元，在以前尚勉可應付，厥後委屬不敷過鉅，而地方財政支絀，又無法追加預算，為重視學員營養計，爰准據該教育長請求，飭各自行攜帶，以資彌補，並非分鄉攤派，至該班實到學員參差不齊，是否逾時不應收留，有無節餘，則職有專司，責亦攸歸。被付懲戒人黃徵辯稱，徵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職，正值本所第四期兵役班訓練

期中，各受訓學員，均係縣府通令規定自帶食米及柴菜費入所受訓，肅規背隨，無法更張，微因察於前任辦法未能盡善，曾經向督兼所長提出，列入縣預算統籌辦理，當時以縣預算早經送出，且以經費有限，無法編列為辭，迨三十三年三月奉省訓團暨省政府會銜丑便代電，以各縣編列學員柴菜費，電令按每月支四元代為補助等因，當經轉飭縣府，旋准縣府財字第三九〇四號函復，柴菜費照例，關於公糧部分，則以本縣奉配糧額有限，礙難照辦等語，由常兼所長召集所務會議，議決由縣府通令學員自帶食米入所受訓，至於火食，係由學員自辦，由軍訓部隊加以監督管理，總務股負責代為保管支付，期終結算，所有節餘款米，提取一小部分為學員各種活動（如講演論文歌詠等競賽優勝者獎品外，其餘則為學員結業聚餐及遊藝等費用，故無節餘可言，至於管教方面，素主嚴格，每期學員，除受處罰飭令退學者外，並無令其自由退離情事，至於三十四年第四十期副保長班訓練，原定十月一日開始訓練，因日寇由江撤退，粵城街市鄉村多破於毀破壞，勝利伊始，一切復員工作急不暇待，各鄉鎮副保長均須率領民工修復公路以及搬運軍糧，因此一再展延至十二月一日舉辦，該期學員因情形特殊，入所報到者，不免參差，但針對此種實際問題，派到學員，曾經留所補訓一週者，計五十五名，除截留食米四石二斗二升，柴菜費七千七百元，作留訓學員火食費外，所餘款米，結業時已全數提充學員聚餐及遊藝會之用，薪炭費用，因值物價波動劇烈之時，每月物價比之月初物價相差頗鉅，甚之旬日之間已漲一倍以上，在縣預算所到學員柴菜費，每人每月法幣二百元，油鹽柴菜均在內，當時市上物價，普通便飯每人每餐在二百元以上，本所學員一月之柴菜僅二百元，因此縣府仍令學員每人自帶法幣四百元，以資補救，庶不致因受訓而致營養不足之弊云云。查民國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各各地物價波動最烈之時，該縣在三十三年度入所受訓學員，由縣府通令規定自帶食米及柴菜費，以節省公帑，及三十四年十二月所召集第四十期副保長訓練班，學員之食米與柴菜費由縣府供給外，仍令每人自帶柴

菜費法幣四百元，以補不足，而於營養，均係應由官上之標準，至為從嚴辦理，不無情有可原，惟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底止，該所所有一切收支，除三十四年僅有剩餘食費外，其餘均屬虧空，該所即舉行聚餐遊藝等會，亦應有帳可報，未可空言掛號，該所之表冊認真辦理，流弊多端，亦為事實不可否認，該處付懲成人黃徵，為該所教育長，為實際負責之人，該處付懲成人吳星漢，為該所室所長，負有監督指導之責，雖各有職司不同，究未可互相推諉，在懲戒法上，應各負其相當之責。

二、關於吞沒前任移交款各部分 原勸捐資救難編制主任委員該所教育長，據訴前任移交公米一百餘石，詢之該黃徵，則謂僅二十餘石，惟竟移交若干，自應悉交接帳目，以資查考，乃該黃徵既未當場將帳目交驗，僅謂容後鈔寄，迄今又未接將帳目鈔寄，情弊顯然。辯稱前任教育長劉子良，在徵發表後抵達縣訓所時，已離縣一週，所有移交款米，均係由室所長常賜如接收，故移交表冊均存縣府，王調查員驟來所談話時間，僅一二小時之久，故當時未至室府詢問卷宗，彼隨行時囑劉寄參考，旋徵奉命調省訓團工作，故未鈔寄，現查卷內劉任留空糧米共八千八百六十九市斤（每市斤以一百五十市斤計算，不過六十六百餘）自十一月二十一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計二十一天，共付第四期兵役班學員食米四千三百七十四市斤半，純節餘四千四百九十四市斤半，計糙米二十九石九斗九市斤半，曾經所務會議議決，提出修繕學員廁所之用，當時再三向王調查員聲明，劉任留交之米，應將學員食米剔除，始能謂為節餘，况公款公用，事實俱在云云。按公款公用，以公濟公，未為不可，惟節餘米售價若干，及修繕廁所經費若干，未據聲明，會議紀錄亦未檢附，辯稱各節，徒託空言，不足信據。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吳星漢、黃徵，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吳星漢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黃徵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七〇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憲騰為湖南機噐廠政府秘書令內，該孔憲騰任命原案奉命撤銷。特此更正。